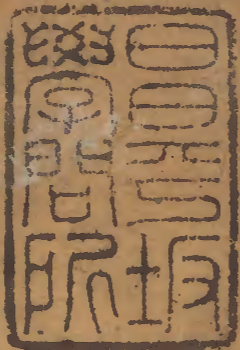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纂

十一

十一



漢書門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四	四	漢
四	二	三	書
四	二	四	類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19)
函號	294 16



續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一

職官考

官制

宰相

八府

參議中書

通事金人

吏部堂屬

世官

四輔

中書省

給事中

集賢院史官

戶部堂屬

三公三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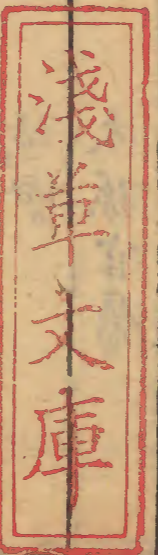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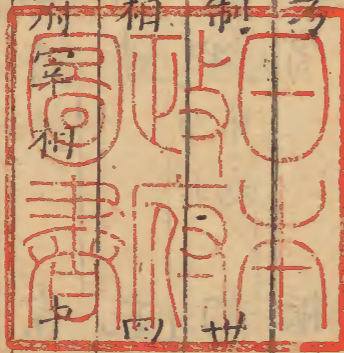
宰相屬官

中書令

符寶郎

尚書總序

禮部堂屬



兵部堂屬

刑部堂屬

工部堂屬

行中書省

御史臺

監察御史

學士院

崇政殿說書

太常寺

光祿寺

宗正即宗人府

太僕寺

大理寺

苑馬寺

鴻臚寺

司農卿即上林苑

司天監

國子監

內侍省

樞密院

將軍提目

左右衛

駙馬都尉

京尹

東宮官

王府官僚

太孫官屬

登聞鼓院

進奏院

司隸校尉

都督元帥

宣撫

留守

巡察

按察

巡撫

轉運使

安撫使

鎮撫使

節度使

觀察使

防禦使

諸路將官

郡守

刺史

縣令

內職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十一

雲間王圜 圜洪州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結 結如

監官吳農祥 慶伯

睦陵宋維祺 耆祝

職官考 官制

遼國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太祖神册六年。詔正班爵。至太宗兼制中國。乃分南面北面。北高治宮帳部族。屬國之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十一

雲間王圜 圜洪州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結 結如

監官吳農祥 慶伯

睦陵宋維祺 耆祝

職官考 官制

遼國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太祖神册六年。詔正班爵。至太宗兼制中國。乃分南面北面。北高治宮帳部族。屬國之

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統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
初太祖分迭刺裔離董為南北二大王謂之南北院宰相
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南北其實所治皆北
面之事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南北二王視戶部
裔離董視刑部宣徽視工部敵麻烈都視禮部以南北府
宰相總之惕隱治宗室林牙修文告于越坐而議論以象
三公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遠之所以興也
遠本契丹國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元
宗置經畧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後習聞河北藩鎮受唐

官名於是太師太保司徒司空施于部族太祖因之太
宗大同元年始置南北院樞密使其始漢人樞密院兼
尚書吏兵刑有丞青戶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
戶部使司以營州之地加幽薊之半用是遼足矣○中葉
彌文耶律楊六為太傅有三師矣忽古質為太尉有三
公矣韓古得為常侍衛涇為禮部尚書有門下尚書省
矣庫部倉部虞部員外出使則備郎官列宿之員室暉
監修則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起居有注邢抱朴承旨
王言數學士則有翰林少制張幹政事舍人則有中書

外制大理司農有卿國子少府有監九卿列監見矣金
吾千牛有大將十六列衛見矣太子上有師保下有府
率東宮備官也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咸在方州同
于唐制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其官長皆稱曰勃
極烈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為猛安謀克之官始置長
吏以下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
官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

熙宗天眷八年左丞宗賢右丞稟等言州郡長吏當並用

本國人上曰四海之內皆朕臣子若分別待之豈能致二
自今本國及諸色人量材通用

元太祖起自朔土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
軍旅以新事官治刑政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
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任用之金人來歸
者因其故官世祖即位大新制作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
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
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
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

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為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代代之制始備元初任人惟其材能卒獲豪傑之用及得中原而用人之途不一親近莫若禁衛之臣國人之備宿衛者其屬則以內貴不以外官為達方天下未定軍旅方興故攻取有功之士皆世有其軍而官之事在樞府不統於吏部惟簿書期會金穀營造之事供給應對習於刀筆者為適用於當時故自宰相百執事皆由此起而一時號稱人才者亦出於其間而政治係之矣擇吏之初頗由於儒而所謂儒者

姑責其名而存之耳其自學校為教官顯達者益鮮獨國學初以貴近就學而用之無常制其後歲有一貢法浸失初意矣至元以來教歌以科舉取進士議輒中止延祐初乃置進士科世祖置國字以通語言其用人畧如儒學之制而加達矣至於奉上官之任使奔走服役歲月既久亦皆得官雖細大有殊要皆為正途矣而陳言獻策納粟捕盜與勲舊之後裔權要之引進者皆有其人焉而不常也凡入官之途大槩如此

泰定帝泰定元年監察御史宋本李嘉賓得越巖言太尉

司徒司空三公之職。濫假僧人及會福殊祥二院。並辱名爵。請罷之不報。
明太祖初下建康。立中書省。以中書省右丞相總省事。上即大位。李善長為左丞相。徐達為右丞相。常遇春為平章。軍國重事。十三年罷中書省。散其職。六部置四輔。官告太廟。以耆儒王木柱、祐、龔、敷為春官。杜敷、趙民望、吳源為夏官。惟秋冬官缺。以本等攝之。勅曰：昔之耕莘者為宰社稷。永安築巖者在朝。君仁民康。朕今召爾等來朝。命為四輔。官兼太子賓客。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必欲德合天人。均調。

四時以臻。至治其敬慎之居。三日復敕謂卿等。昨為庶民。今輔朕以掌民命。出類拔萃。顯揚先親。天人交慶。於戲盛哉。
置太宗正院。改為宗人府。置宗人令。左右宗人。正左右宗人。以秦晉燕周齊五王為之。後以駙馬都尉領之。置皇太子左右率府都督同知。置諫院。左右司諫。置執法議理司。置審刑司。左右審刑。左右詳議。凡大理寺平允。法司囚犯。皆得詳駁之。置考功。承勅司文。三監。置平駁諸司。命翰林院編檢以下。春坊司直以下。贊讀考駁諸司。奏啓如平允。

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庶平駁諸事其官其押置內正司專糾內臣之失儀者尋改曰典禮司又改曰典禮監察司置繩頌司稽疑司東宮通事司置城門都尉君子衛居文官子姓舍人衛居武官子姓置侍儀引進使尚賓大使五斷事司下各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今俱革而其職為經歷都事御史臺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中丞正二品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後改為都察院都御史僅七品御史九品尋復陞正三品俄以左右都御史代大夫為正二品副都代中丞為正三品僉都代侍御史為正

四品與六部頡頏翰林院初設學士正三品講讀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待制從五品應奉正七品尋設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後罷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不設而降學士正五品講讀學士為從五品設華蓋殿謹身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俱正五品無所領惟後容傳顧問而已其後罷不設嘉靖末以華蓋殿為中極殿謹身殿為建極殿洪武初設弘文館學士不言品秩尋革至章皇帝初復建弘文閣於思善門右以儲經史備顧問不久并閣務入文淵閣左右春坊大學士與正學士

同品。置將作卿。後并入其事於工部。而名尚存。後改為營繕正。置司農卿。後入戶部。置京畿都漕運使。專治京師軍儲。置宣徽院使。後為光祿司卿。後為光祿寺。置太史院。尋改院為監。後為司天監。定為欽天監。初置江南行中書省。後改行省為布政使司。置詹事院詹事。後併為少詹事。置諸王府左右相。後併入長史。
建文君建文元年。更定官制。巡撫官者。永樂間設於要害。及洪熙宣德初年。添設漸多。用都御史侍郎通政卿丞。景泰中。悉用都御史。參贊軍務者。始作。洪熙三年。以六臣。英

於文。遷選方面官。於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確機密。遂名參贊。參謀軍務。總督邊儲。

世官事例

太祖洪武二年。令功臣子弟入學。初制鐵券。三年存恤先鋒府十元帥府。戰沒將校家。定五等勳爵。世襲之制。

三公 三孤附

金三師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師範一人。儀刑四海。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各一員。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元三公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以道燮陰陽。經理邦國。特

示尊崇

明國初設三公府。府罷而李善長徐達以丞相兼太師太傅。常遇春以上公贈太保。三孤無兼領者。太祖下江左。因滕國之舊。為五等爵。贈勲臣。及文武死。終者其後有王公侯伯之典。而罷子男。至公孤。絕不以為贈。太宗文皇帝罷公孤官。仁宗洪熙中。復設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無定員。無專授。為勲戚文武大臣兼官。加官文官。惟贈三公。嘉靖時。加贈姚廣孝。胡廣為少師。馬京少傅。墨麟少保。文臣之贈三孤。廣孝等始。

宣宗宣德中。寵夏原吉。其卒也。欲爵之。而不果。故特崇以太師。而蹇義因之。文臣之贈三公。自原吉始。嗣黔公沐斌之薨。欲王之。則無功。欲毋贈。則不容。已故特優以太師。勲臣之贈三公。自黔公斌始。周太保尚文之卒。岳都督懋之戰歿。空伯而斬之一崇。以太傅一崇。以少師武弁之贈。公孤自尚文懋始。少詹鄒濟贊善王汝玉為仁廟舊官。臣故即位而贈太子少保。賓客文臣之得贈東宮大僚。自濟汝玉始。王一寧侍郎也。以閣臣而得太子太師三品之職。得三太。自一寧始。

宰相

元宰相正一品。統百官。率百司。居中書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太宗始置左右丞相。世祖至元後。尚書省與中書省更變不一。丞相增減無定。武宗至大四年。尚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用之不易。至正間。復設左右丞之名。平章政事四員。從一品。掌錢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

明太祖即吳王位。首建百司官。遂以李善長為中書省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仍元制尚右。常遇春。俞通海。為平章政事。

因諭善長等曰。禮法。國之紀綱。禮法立。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為先務。爾等為吾輔相。當守此道。毋謹於始。而忽於終也。洪武戊申春。改中書省。左右相。國為左右丞相。左右丞各一人。參知政事二人。統六部事。庚申。胡惟庸。伏誅。遂罷丞相。壬戌冬。倣宋制。置殿閣學士。成祖渡。開內閣於東角門。名文淵閣。命吏部及翰林院。文學行。設材識之士。入直。贊襄內閣。自此始。仁宗正位。以東宮舊臣。陞楊士奇為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進太子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溥陞太常卿。兼

學士內閣辦事皆以龍飛起陞委任。不可以例論也。自官制一變之後。遂使雜流出身。在內閣書辦年久者。亦得陞至尚書。至於序班道士。亦以年資陞至尚書。掌鴻臚寺。太常寺事。皆三楊開其端也。自是內閣之權漸重。無異宰相。而六部之權漸輕。凡事多稟受內閣風旨而後行。瓊綴錄云。國初革中書省。不設宰相。永樂初。乃設內閣。選翰林院六七儒臣居之。職知制誥。日併頤對。參決政機。隱然相職。而官不過學士。又黃氏瑜云。凡行移稱翰林院內閣官。傳旨條旨。則與

尚書蹇義。夏原吉同事。而學士王景輩不與焉。時閣老皆躋保傅。參預機務。宣德初。臨視至再。始設庖厨。不度退食於外。而出掌部者不再入。正統初。開經筵于文華殿。聖駕罕至。傳旨則中官專之。惟條旨墨書小票。司禮監用硃批。出閣有依違。而他官不與。迨徐武功。李文達掌文淵閣事。始以政府視之人。亦稱為宰相矣。

四輔

明太祖吳元年。置四輔官。尋罷之。

宰相屬官

明國初設立相國平章左右丞參政即古宰相之職置左右司郎中。都事等官為之屬。至洪武十三年革丞相。餘官皆革。後設殿閣大學士。備顧問。並不預政。故不置屬。景順以後機務繁重。而內閣制詰。兩中書舍人。以書辦供事。朝夕即古之宰相屬也。選用或由進士。或由舉人。監生。儒士。以慕修劾勞者亦得入。始稱清華之秩矣。

內八府宰相

元制內八府宰相。掌諸王朝聘。餽餼之事。遇有詔令。則與蒙古翰林院官同譯。寫而潤色之。謂之宰相者。其貴似侍

中其近似門下。故特寵之。以是名。雖有是名。而無降受宣命。品秩則視二品。

按輟耕錄曰。內八府宰相。視二品秩。而不降受宣命。特中書照會之任而已。寄位於翰林之埽隣。埽隣者。宮門外院官會集處也。所職視草制。若詔赦之文。則非其掌也。至於院之公事。亦不得與焉。例以國戚與勳貴之子弟充之。

中書省

宋度宗咸淳九年。置機速房於中書。襄城既失。賈似道乃

建機速房。以革樞密院漏泄兵事。稽遲邊報之弊。
遼南而中書省。初名政事省。太祖置。
金初置中書省。海陵正隆元年。與門下省同罷。
元世祖至元七年。議立三省。侍御史高鳴上言。臣聞三省。
設自近古。其法由中書出。政移門下。議不合。則有駁正。或
封還詔書。議合。則還移中書。中書移尚書。尚書乃下六部。
郡國。方今天下大於古。而事益煩。取決一省。猶曰有壅。况
三省乎。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賢俊萃於一堂。連
署。察決。自免失政。豈必別官異坐。而後無失政乎。故曰政

貴得人不貴多官。世祖深然之。

中書令

元初置中書令一員。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為
之。世祖以後。以皇太子兼之。
趙天麟上策曰。臣聞未宜輕舉者。四海之宗。不可常空。
者。三台之位。是以貞臣守道。虞人遺析羽之招。明主防
微。漢帝拒卽官之請。斯皆小節尚貫大經。矧此國基。係
乎太子。方其幼也。但可薦學而振風。及其長也。但可安
心而行孝。奚暇守他事哉。今國家鋪張治具。整頓條綱。

內馬三公九卿。外馬庶彊諸尹。例皆舉賢推德。使擇高下之員。務揆本司。嚴糾頑邪之類。蓋欲有生皆樂。無物不安。至於中書一令。樞密一使。嘗使東宮。領之連句。累月。望儲闈銅輦之來。臨虛榭空帷。設銀架金墀之大坐。事雖專於副相。政實決於同僚。臣以為中書者。幾務之關。津天門之鈞鑰。挈四海蒼生之命。掌萬春皇闕之家。任之而當。則莫枕磐石。任之未當。則瘵官病政。此實國家股肱心膂之臣也。樞密者。疆場之守衛。熊虎之維綱。武臣効力。而有所歸依。強寇寒心。而潛消變故。良才司

令。則坐撫塵清。昧者持衡。則多生解事。此實國家爪牙統領之臣也。由此觀之。軍民一柄。治亂所關。具其員而非其才。尚恐難行。設其位而曠其官。如何可治。且太子正名之後。雖諸王莫得而同。有三師三少之徒。立詹事屬官之院。凡在臣民。而咸仰。但惟父母之常尊。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為天子之元子。任天下之副君。又何須銀章玉帶。輝一品之華階。宥府都堂。占大臣之上位。名為重之。實所以輕之也。東宮之領此職。非臣之所獲知。若謂籍其重。以鎮之耶。則朝廷政事。

無不奏聞。是天威已鎮之矣。何謂太子哉。若謂他人不可為此職耶。則太師太保國王暨列公為之矣。太傅司徒亦有為之者矣。觀彼四職不下於此。皆令異姓為之。何獨人不敢為此職哉。况耶律令已嘗作中書令乎。太子之道。春誦夏弦。秋習禮。冬讀書。研磨往古之攸行。爰証當今之所務。及其既冠。則有記過之史。徹善之宰。進善之旗。政諫之鼓。習與智長。故幼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胤祚長久者。以輔導太子有此具也。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

子正而天下定矣。此所以周公示法於成王。賈子忠告於漢文也。以陛下之聖。猶立保傅。在太子。奚以疑伏望陛下慎選碩人。輔導太子。無令降居臣職。以輕其身。當使益增聖明。以成其孝。如此則乾符永握。黔黎知大人之安。震德維新。天地有長男之算。更望陛下近擇宗室。旁及叢穴。舉大賢充令史之官。即聖主錫軍民之福也。

叅議中書省事

元世祖中統元年。置叅議中書省事。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牘。為六曹之管轄。軍國重事咸與決焉。

按參政與參議古無其官。唐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秘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皆宰相之職。設府自元始。明國初設中書省。正一品有左右相國。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參知政事二人。總領衆職。分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是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正三品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統於中書省。十一年禁六部奏事不得關白中書省。十三年

誅右丞相胡惟庸。詔罷中書省。止存中書舍人。按周六官廢而秦及列國皆設丞相。其重者曰相國。掌丞天子。佐理萬幾。漢設一丞相。以御史大夫副之。後改曰大司徒。東漢因立司空。而權移於尚書令僕。自漢以至宋。其省或尚書門下中書。其長或令或僕或僕射。其佐或參知政事。或左右丞。或侍郎。皆為人主理庶務。無所不統攝。蓋真為相而名避之。三公為貴官。以加其資格之重者。而南渡以後。至孝宗。正其名曰左右丞相。其佐仍曰參知政事。元因之。明太祖即大位。仍置中書省。

羅令不設。餘俱如故。洪武三年，革平章政事。十三年，以丞相胡惟庸專僭，誅之。因罷中書省，散其柄於六尚書。而係之甲令，不立丞相百餘年。天子不能獨斷事權，必有所寄，不能不歸之內閣。至嘉靖中，遂操丞相之柄。萬曆初，幾並人主之尊。數年以來，半歸內侍，而閣臣拱手受成，勢極矣。不可不變而通也。

給事中

遠南而門下省有給事中。次于散騎常侍。金給事中屬宣徽院。

元世祖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臺省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錄之。明國初設給事中。洪武六年始分為六科。各設給事凡八十一人。二十四年每科增都左右給事中一人。景泰三年命都左右給事中坐御史上。丘文莊曰：明初始分六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隨其科事煩簡而設員。凡奏章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遺佚抵牾更易紊亂。皆有封駁。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實兼前代諫議補缺拾遺之職。

世宗嘉靖時給事中夏言疏云祖宗舊規凡給事中有缺止於進士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弘治間始以行人博士兼選正德間始以在外推官知縣照御史例選補正德末年大臣畏忌新進敢言乃始盡廢進士考選之例今宜查照舊規從公考選

符寶郎

明尚寶司即國初符璽郎也

卿職在禁廷守寶璽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有事請於內既事奉而藏之少卿司丞為之貳凡寶十四曰奉天

之寶以鎮萬國祀天地曰皇帝之寶以冊封賜勞曰皇帝信寶以徵召軍旅曰天子之寶以祭享鬼神曰天子行寶以封賜外國曰天子信寶以調發番兵曰制誥之寶以識誥命曰勅命之寶以識勅命曰廣運之寶以識黃選勘籍曰御前之寶以進御座後車駕曰皇帝尊親之寶答賜宗人曰敬天勤民之寶以訓迪有司凡扈守侍衛命牌之號六曰申曰木曰火曰土曰金曰水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以嚴守衛凡半字銅符之號四曰承曰東曰西曰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

辨而從事焉。凡銅牌之號一曰勇。以稽守卒。凡牙牌之號五曰勳。曰親。曰文。曰武。曰樂。以祭朝。祭凡祭牌之號三曰陪。曰供。曰軌。以謹記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曰善。以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達。曰通。曰信。以給傳郵。通制命。

通事舍人

別設翰林院提督四裔館。內有各國通事少卿一員主之。

集賢院

元集賢院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元

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禴之事悉隸焉。初至元二十年併入翰林同一官署。二十二年分置兩院。胡太祖吳元年置禮賢館。尋設翰林院。三年置弘文館。學士九年罷。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設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二人。侍讀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待詔二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華承吉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十五年。倣宋殿閣大學士之制。設華蓋。武英。文華。文淵。東閣。諸大學士。然官不過五品。職不過備顧問而已。永樂初。增建于東閣角門內。以編修

解縉等七人入內閣參預機務。與綸、縉、謂之閣臣。洪熙以後添設謹身殿大學士。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於是禮絕百僚。隱然有鈞衡之重。不復署掌院事矣。然文淵閣本內署名。凡朝廷之召宣。諸司之文移。雖事關機務。亦止稱翰林。不以內閣名。而近來文移動稱會同內閣大臣。豈其未聞前制乎。明初稱庶吉士者。初稱中書六科庶吉士。永樂二年始定為翰林庶吉士。學士掌詞翰文章。誥勅。俯頌問。詳正圖書。考議制度。凡經筵日講。修書之事。皆承受而統領焉。講讀職專講讀。

經史五經博士。專經講義。以佐學士講讀。典籍。勾輯圖書。以時什襲而藏之。侍書。以字書侍上。待詔應對。孔目。典文移出入。史官。掌修國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禮樂兵刑諸大政。上所下詔勅書檄。批答玉言。皆謹籍而記之。以備實錄。凡學士講讀。史官為上所簡注。皆得入內閣。預機務。京府鄉試。充考試官。禮部會試。充考試同考試官。詹事府坊局亦如之。英宗天順中。大學士李賢建議。請專選進士科。充翰林院官。遂為制。自後非進士起家。不得居翰林。為孤卿。非翰苑。

出身不得入內閣居宥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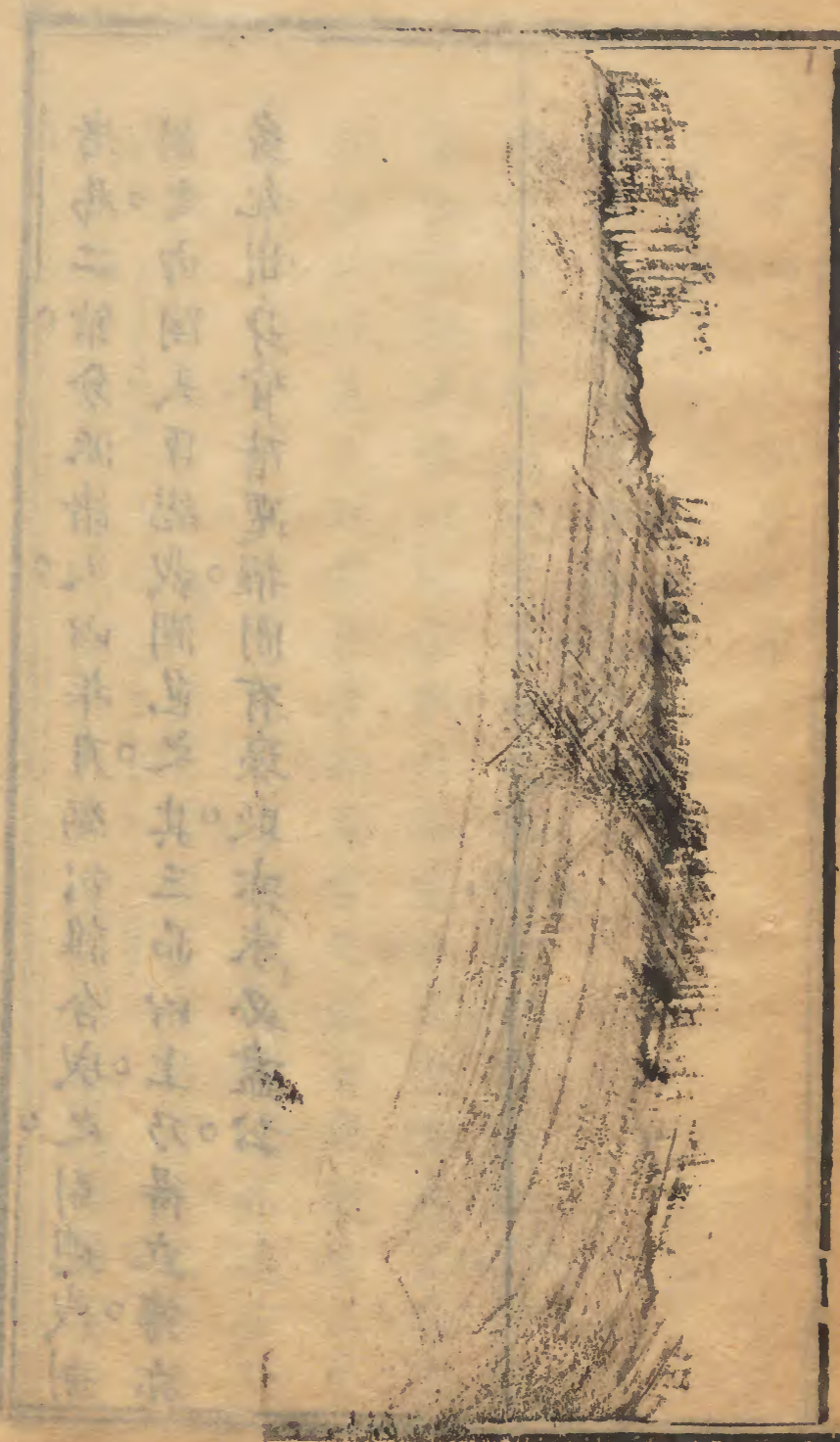
史官

明朝史官即翰苑諸臣之職

按前代修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宮中有起居注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明初設起居注尋設翰林編檢等官皆充史官立班雖近螭頭亦遠在殿下成化以來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紀凡修史則取諸司前後奏牘分為吏戶禮兵刑工為十館事繁

者為二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之其三品以上乃得立傳亦多紀出身官階遷擢間有褒貶亦未必盡公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尚書

宋度宗咸淳八年。起居舍人高斯得奏。六曹尚書選用宜在得人。其畧曰。尚書猶天之有北斗。為天喉舌。斟酌元氣。運乎四時。信乎其為天下樞要也。其長官則有令。有僕射。漢或以大將軍領尚書事。其下有左右丞。有六曹尚書。蓋以萬幾之繁。故眾建官屬。以綜理之。金初尚書省設尚書令一員。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左右丞相各一員。平章政事二員。為宰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左右丞各一員。叅知政事二員。為執政官。為宰相之貳。佐治省

事左司郎中一員。負外郎一員。掌本司奏事。總察吏戶禮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起居注。官其間記述之事。每月朔朝則先集。是月滿者為簿。名曰缺本。及行止簿。黃簿。并官制同進呈御覽。畢則受而藏之。每有除拜。凡尚書省所不敢一注者。則一關具二三人以聽制授。亦事二員。掌本司受事付事。右司郎中一員。負外郎一員。掌本司奏事。總察兵刑工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起居注。記述之事。都事二員。所掌同左司。

元世祖至元七年立尚書省。八年併入中書。後屢立屢罷。

明國初置六尚書。非古也。自秦變周法。天下之事皆決丞相府。置尚書於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漢初因之。職屬少府。自武帝遊燕後庭。時用宦者。至宣元之後。稍干委任。於是弘恭石顯相繼為中書令。專權邪僻。三公特受成事而已。成帝時始置尚書五人。一人為僕射。四人為四曹。曰常侍曹。三千石曹。民曹。客曹。後又置三公曹。是為五曹。及後漢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尚書令為端揆之官。又分為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然尚書雖有曹名。不以號。迨靈帝以侍中梁鵠為選

部尚書。而曹名始見。以後職權益重。部分日詳。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尚書。晉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尚書。渡江以來，定為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凡五尚書。歷宋、齊、梁、陳，又加都官。凡六尚書。類隨宜建置。無有常典。惟隋制，準為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歷唐、宋，相因不改。然較之周官六典，猶有未盡協者。蓋周典六卿分職，不相混。歷而隋唐，宋則為尚書省之屬官。改結銜云：尚書某部某官。其稱尚書者，省名也。國初因前代之制，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天下政事皆由之出。其屬有四

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太祖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定尚書侍郎。每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仍屬中書省。至十三年，革中書省。僅六部為正。二品衙門。又分大都督府為五。而攝其樞要於兵部。雖並稱政府。而名位不極。事權不專。天子之威福無下。後蓋隱然。周世六官之綴。而獨冢宰不制。國用司徒不掌邦教。以此小異耳。建文朝歸重左班。以故進尚書正一品。增設侍中正二品。侍郎品如故。欲以據五都督之上。而權輕位崇。遷拜太監。識者以為未然。至文皇即大位。悉

從洪武之舊。是時改北平為燕國。為北京。設行部尚書。以
總布按二司事。行都督府。總都司事。永樂四年。上狩北京。
經畧定鼎之業。雖傳行在九卿。印以從。然皇太子以元良
監國。大小庶務。悉以委之。唯封爵大辟。及除拜三品文武
職。六科都給事中。以聞。而戶部主糧餉。兵部主軍旅。禮部
主朝儀。始以行在尚書。夏原吉方賓。呂震扈從。而九卿印
務。往往令原吉。兼攝。是時六部政本。猶在南。十七年。皇太
子歸青宮。以皇太孫留守南京。六部政務。悉移而北。弘正以
還。內閣日益重。而六尚書日益輕。然老臣勲業。稍重。加三

孤東宮三師。若吏兵之長。猶能與之抗。至分宜之得政。江
陵之嘗國。則部臣唯唯聽命矣。
洪武祖訓曰。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
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
間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
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致
相壓。事皆朝廷總之。以後子孫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
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處死。

吏部堂屬

元吏部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勳封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皆屬焉。明朝置吏部，即古選部也。自秦置尚書以來，漢成帝設常侍曹，主公卿事；後漢光武改為吏曹，主選舉祠祀；至靈帝又改為選部，及魏更漢命，又改為吏部，專主選事。拜陳群為吏部尚書，建九品官人之法，其制益詳。歷晉宋梁陳，凡選舉皆尚書主之。迨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歸之。唐宋隋制，吏部統總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沿及趙宋相因，不革。國初，遠稽唐宋，置六部衙門，並屬中

書省。洪武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使政歸六部分理。每部分四子部：吏部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二十二年，改總部為選部。二十九年，又改選部為文選司，封為驗封司，勳為稽勳考功，仍舊俱稱清吏司。永為定制。吏部尚書之蒙簡命，禮數特異，其勳勞茂著，則三孤是加。及其卒也，往往三公是贈，而申之以易名之典。自罷丞相以後，而統百官均四海之責，在吏部固甚重也。尚書掌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侍郎為之貳，司務省署批目，受發文移。五日一奏，三月引監生勤奏登選諸

司務皆如之。文選掌選陞改調之事。凡選歲引選六類。選如之遠方選二朝覲之歲揀選一歲貢選教無常期。選庶吉士會翰林院禮部御史會都察院凡陞必滿考。不能久任不待考滿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取旨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內閣吏部尚書勅推上二人或三四人皆請旨以署職試職實授奠年資以裁革并省兼攝添設註選量繁簡以薦舉起廢徵召達雋異以帶俸添注寄恩冗以降調除名取罪過以官程勤吏治以寧假息人情驗封

掌封爵服廢褒贈吏筭之事。以土流取齋官以誥勅授封贈進階貤封加贈追奪勸懲良以廕敘錄任子以等級給散官以考撥差胥筭以須知訓入官稽勲掌勲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凡內外官給由三年初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奏請綜其稱職平常不稱職而黜陟之陟無過二等大臣不註考倉場虛官一年考巡檢三年考教官及流外冗官九年考覈其功過而黜陟之陟無過一等惟舉人教官得引選試陞陞無等遠省府同知下三六年省考九年部考京官五

品下。已亥年考察不職者除名。調降。致仕有差。四品上。自陳去。得聽上。外官辰戌丑未年考察不職者亦如之。萬曆二十六年尚書孫丕揚創立掣籤之法。人服其公。

戶部堂屬

元戶部尚書三人。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歛散准駁之宜。悉以任之。明置戶部尚書。非古制也。自漢成帝置尚書五曹。其三為民曹。主財帛委輸。并吏人上書事。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

專掌軍國支計。兵有戶部。晉有度支。皆主筭也。宋及齊梁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隋開皇三年改度支為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唐承隋制不改。永徽初年避朝諱。改民部為戶部。沿宋及元相因不改。太祖沿唐制。設戶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口田糧政令。戶部屬有四。曰民部。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二十三年為天下之庶務浩繁。欽改為十二部。各令清理。一省布政司戶口錢糧等事。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每一部均乃分為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二十九年又改十二部為十

二清吏司。永為定制。永樂元年。改北平為北京。清吏司。十年。定鼎北京。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趾清吏司。附十三司帶管。尚書掌戶口田賦。百後經費之政令。而侍郎為之貳。照磨檢校典磨勘俸糧。同其計筭。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京師直隸之事。凡賦役稽版籍。一歲會實徵。十歲積黃冊。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曰官田。曰民田。凡二等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役曰甲役。曰徭役。曰雜役。凡三等皆有力役。有

催役計其丁田為差。凡盜存積十二。常版十八。召商輸芻粟。生邊十八次。支十二見支。商母銀輸。竈母銀賦。私益母速盜。公益母歸豪有力者。凡頒祿俸糧廩。兼本折色。本色。母過十六。折色。母過十五。凡漕運。曰支兌。曰改兌。支兌十八。改兌十二。凡貯粟。曰京倉。曰通倉。京倉十八。通倉十二。凡歲銀。曰內帑。曰太倉。內帑十二。太倉十八。其沒資也。太倉十一。內帑十九。凡緡征。曰恩緡。曰災緡。恩緡十一。災緡十九。凡兵農。曰屯田。曰營田。屯田十八。營田十二。凡賑濟。曰出帑。曰羨倉。出帑十一。羨倉十

九。凡邊儲。曰田賦。曰鹽賦。田賦十六。鹽賦十四。主兵常
支。客兵下支。其贏也。雜稅也。曰預借。曰芑運。邊有行
郎中。曰邊郎。掌出納邊儲。五歲勅科道官各一人。覈糾
乾沒。以墾荒業貧民。以占籍附流民。以時零寄細民。以
別野取羈縻之民。以圖帳抑兼并之民。以折銀劑米值。
以平米均田耗。以布帛紬庸調。以桑棗課農官。以芻地
給馬牧。以里老攝鄉社。以律法戾訓防。以給除差優復。
以珍異諸上供。以鈔錠給公賞。以限田裁異端。以賜田
懷降附。以封閉密砂礦。以金穀累賊罰。以課程攔攤物。

以開權市船材。以引由嚴茶政。以權量和市易。以時估
約均輸。凡獻產漏產。詭產朋戶。析戶逃戶。必罰。諸王大
臣毋得請常課。乞問田。提舉倉庫大副使。各程其出納
簿錄其行蹟。聽戶部。

禮部堂屬

元禮部尚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六員。掌天
下禮樂祭祀朝會燕享貢舉之政令。正儀制損益之文符。
印簡冊之信。神人封蓋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
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

之。明朝置禮部尚書。非古也。自漢置尚書。五曹以來。其四為客曹。主外國事。後漢光武分六曹。吏曹主選舉。兼掌察記。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特重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祀。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宋齊梁陳皆號祠部尚書。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祀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祀部為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為大司祀。後改大司祀為禮部。謂之禮部大夫。至隋開皇三年。定置禮部尚書。統祀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唐承隋制不改。沿及宋元相因不

改。明初沿習唐宋之制。設禮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祀儀。祭祀宴享貢舉之政。禮部之屬有四。曰儀部。曰祠部。曰膳部。曰主客部。二十九年。改儀部為儀制。祠部為祠祭。膳部為精膳。主客仍舊。俱稱清吏司。永為定制。尚書掌祀樂貢舉。封建朝貢祭祀宴享。術藝道佛之政。令侍郎為之。貳儀制。掌祀文宗。封學校科貢之事。天子即位。立東宮。冊皇后妃嬪。上慈宮徽號。皆擬上其儀。以令於諸司。凡經筵日講。請耕藉田。視太學。釋奠先師。巡狩親征。班師策勳。行賞第其祀儀。移有司。凡祥瑞辭其

禮部尚書考卷十一 職官 三十

物名類奏大瑞特奏。無請封禪。以鄉飲酒讀律誥訓。禮讓以養老尊高年。以卹貧周仁政。以旌表章勸勵。以建言議利病。以連坐誦戍禁祠祭。掌祭享獻薦天文國卹廟諱。衛藝道佛之事。凡天下大災異。即開次類聞。並乞修省。歌工樂工。舞人各專其業。而籍用之。主客掌中外朝貢往來宴賜之事。以信符徵勘合。以金勅諭差糞。以通事譯裔情。以開市平交易。以計折收遠貨。以刑典禁交通。精膳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凡膳羞珍品酒醴光祿領之。會其數。程其出納。

兵部堂屬

元制兵部尚書三員。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棄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馳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明朝置兵部尚書。非古也。自漢制尚書五曹。未有主兵之任。至魏置五兵尚書。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東晉及宋齊梁陳皆仍之。後周置大司馬。至隋開皇三年。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唐承隋制不改。沿

及宋元明初沿唐宋之制。設兵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兵部之屬有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二十九年。司馬為武選。駕部為車駕。庫部為武庫。職方仍舊。俱稱清吏。永為定制。尚書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戍廐牧。傳郵輿皂之政。令侍郎為之。貳武選。掌武官選陞。嚴替功賞之事。以部功課將領。以進降練卒。徒以貼黃正圖狀。以初績徵結。勅以褒卹勵死戰。以優養恩。故絕以引類登選簿。以殺降失陷避敵。激叛肅軍機。以典刑敗倫。行劫退陣。斷世。

祿以寄祿。取恩俸。以覈訊糾捕緝車。駕掌輦乘衛守廐牧。傳郵之事。凡馬政。三曰民牧。曰衛牧。曰京府寄牧。凡牧官。兩京太僕寺。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遼東陝西苑馬寺。受其籍帳。而時程督其登耗。關逸之數。凡傳郵。二曰驛。曰遞運。所在京師曰會同館。皆以符驗關券。行之職。方掌地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巡討。關津之事。凡地圖。諸邊腹疆界地。里遠近。險易。三歲一報。官軍車騎之數。亦如之。凡軍制。內外相維。武官不得輒下符行軍。凡設官都督府。五都指揮使司。二十一。留守司。二。衛。四。

百九十一。守禦屯田。郡牧千戶所三百十一。儀衛司三十三。宣撫招討宣慰安撫長官司九十五。各邊都司衛所四百七。各統其官軍及部落。聽征調。守衛朝貢保塞之職。凡簡練三營。曰五軍將士。曰神樞司旗纛。曰神機。習火器三營。各練之神樞馬隊。神機步隊。五軍兼馬出隊。統以文武大臣。曰總督京營戎政。曰協理京營戎政。科道官巡視之。凡將材三歲武舉。六歲會舉。歲薦舉籍。而用之。凡有征討。命將出師。請命文武大臣。曰提督。曰總督。曰總制。以堡寨障邊徼。以烽埃傳報息。以冊勾驗。

補收。以塚問羨冒漏。以除謬。覈冊籍。以存恤。優初役。以壯快簡鄉民。以闕津詰奸盜。武庫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戎器守衛邊鎮。若征行。准諸司行工部請給火器。請內府。凡使人出邊。閱必驗勘合。凡制勅調邊兵。必比勘合。勘合皆出內府。凡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並下諸省按勾。凡武學教武職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籍其功能。歲終檢奏。六年一會舉。應文武舉者。德怠不率教者。罰黜有差。刑部堂屬。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職官 二十三

元制刑部尚書三員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
按。爨。繫。囚。之。詳。讞。收。孥。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寬。訟。疑。
罪。之。辨。獄。具。之。制。廢。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
明。朝。沿。唐。宋。之。制。設。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名。及
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洪。武。十。三。年。刑。部。分。屬。有。四。曰。憲
部。曰。北。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二。十。三。年。因。天。下。庶。務。浩
繁。欽。改。為。十。二。部。二。十。九。年。又。改。為。十。三。清。吏。司。
尚。書。掌。刑。名。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為。之。貳。照。審。
檢。校。照。別。文。卷。計。錄。贓。贖。司。獄。守。獄。十。三。司。各。掌。其。分。

省。及。兼。領。京。府。直。省。之。事。凡。宗。室。勲。戚。官。吏。軍。民。中。外。
屬。於。法。者。詰。其。詞。察。其。情。偽。而。比。其。罪。之。重。輕。必。傳。律。
例。律。凡。六。百。有。六。條。例。凡。三。百。七。十。有。六。條。律。例。所。不。
及。者。比。而。議。請。焉。凡。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
曰。死。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者。凌。遲。
徒。流。之。重。者。曰。遷。徙。曰。充。軍。凡。惡。惡。之。戮。十。曰。謀。反。曰。
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
曰。不。義。曰。內。亂。凡。原。宥。之。議。八。曰。親。曰。故。曰。功。曰。賢。曰。
能。曰。勤。曰。貴。曰。賓。凡。貪。墨。之。贓。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

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凡獄成移大理寺讞
而詳焉。囚服乃已。否駁再問。五歲請勅遣官出京府兩
畿十三省。審錄減釋寬濫者。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
流以下刑。辯重刑。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葺囹圄。固械
繫。而時其食飲。有病醫藥之。凡大祭祀止刑。凡四方有
大獄。則受命而往。成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詞義。
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浮識盜竊。宗人不即市。官人不即
獄。悼耄癯殘不即訊。

工部堂屬

元制工部尚書三員。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
修濬。土木之繕葺。財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屬院司
匠之官。悉以任之。
明置工部尚書。非古也。自漢文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
民上書。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工作。鹽池園苑。魏置左
民尚書。亦領其職。晉宋齊梁陳。營宗廟宮室。則權置起部
尚書。事畢則省。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其屬工部中大夫。
至隋開皇三年。乃有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二曹。唐承隋
制不改。總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沿及趙宋。相因不改。

然皆為尚書省屬官。與周官大司空掌邦土之任。固有間矣。明初沿唐宋之制。設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工部之屬有四。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二十九年。改營部為營繕。虞部為虞衡。水部為都水。屯部為屯田。俱稱清吏司。後為定制。

尚書掌工役農田山川澤藪河渠之政。令侍郎為之貳。營繕掌經營興造之事。虞衡掌山澤採捕厲禁陶冶之事。凡軍器軍裝。移內府。及下一屬。歲一造。或三歲一造。必堅繕。諸省亦如之。凡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鎗。曰

將軍四等。凡銃六等。凡箭三等。凡砲十二等。並內府製之。給邊鎮。凡鑄造審其模範。計其銅鐵而鑄之。金牌信符。鑄之內府。凡鑄錢。當十當五。當三折二。小錢凡五等。鼓鑄於京師。進於內府。而頒之。諸省亦如之。都水掌川瀆陂池泉灤洪淺道路橋梁舟車織造券器衡量之事。凡水利曰轉漕。曰灌田。歲儲其金石木竹卷掃。以時修閘壩。洪淺堰圩隄防。謹其畜洩。以備旱潦。凡公侯伯鐵券。差其廣高。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凡衡量。謹其核勘。而頒之。懸式於市。屯田掌屯農墾墾抽分薪炭夫役之

事凡屯田。腹邊公田。閒田。沒田。給衛所耕劑。其地力人
力。而徵其子粒。膳官軍省餽餉。凡在邊牛犂諸器。官給
之。凡抽分。征諸商。率三十分取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
三。取一。取一。凡七等。

行中書省

元制。行中書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為表裏。
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旅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
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皆以省官出領其事。
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凡錢糧。丘甲。屯種。漕運。軍
國重事。無不領之。
至正十一年。置中書分省於濟寧。十二年。以中書左。右丞
相。分省於彰德。是後。嘗置右丞。以守禦。後各省。皆以時置
分省。

明洪武丙辰秋改浙江等行中

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及

元史評曰。白唐有三省。中書為政本。門下主封駁。至尚書省而施行焉。是謂南牙。皆宰相所居。以出政令之所。歷代因之。今江淮有省。則是以宰相行藩鎮之事矣。宰相而行藩鎮之事。則是內外政權皆歸之矣。且天子元首也。宰相股肱也。都督置左右相。而十二行省。復置十二丞相。何股肱如是之多也。使一人之身。而股肱以十數。則將何所從令乎。元之政權不歸於上者。蓋權輿於此。

設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于各省。遂定官制。先是。仍元為行中書省。或入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往出為叅知政事。叅政。入為尚書。至是始改為布政使司。左右布政各一人。叅政。叅議。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經歷。都事。照磨。檢校。司獄。理問。副理問。各一人。按察司。按察使。一人。副使。叅事。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經歷。知事。知獄。照磨。檢校。各一人。都司。都指揮使。同知。僉事。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司獄。各一人。亦設武學教授。訓導。吏目。俱未入流。是謂三司官。並治省城。

讀文獻通考

職官

三十八

御史臺

元初制御史臺。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元制殿中侍御史二員。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罰之。大臣入內奏事。則隨以入。凡不可與聞之人。則糾避之。

監察御史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始置江南行御史臺。明初置諫院。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太祖吳元年。設御史臺。又有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

御史。及經歷。都事。照磨。管勾。監察御史。譯事。引進使。洪武十年。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十三年。設左右中丞。是年罷御史臺。十五年。設監察都御史八人。以秀才李原。明登。徽等為監察御史。又分設十二道監察御史。鑄監察御史印。文曰繩愆糾繆。十七年。定設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左右各一人。僉都御史左右各一人。經歷一人。都事一人。左右都御史掌風紀。副僉都御史為之貳。凡大臣奸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朝政。則劾。凡百官猥茸貪冒。則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

聞。擬身自拔。則劾。以憲綱督監察御史。凡監察御史出。巡。復命。覈其稱職。不稱職。聞上。凡考察內外百官。會於吏部。選用風憲。亦如之。凡讞罪囚。鞫大獄。會于外朝。若京畿道。凡有冤抑。與雪理。凡制訊囚徒。會刑部大理寺。凡勅差者。各奉勅行事。其有事暫設者。事畢而罷。即遣尚書侍郎。必兼都御史。經歷。都事。典出入文移。叙差。御史。司務。典祭謁受事。照磨。檢校。典磨勘卷宗。十三道監察御史。有分道。無專官。一人嘗兼數道。河南道。獨掌內外官考察之事。十三道。各奉其職。監察內外百司。糾劾。

官邪。大班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

何氏孟春曰。明太祖稽古定制。改前代御史大夫中丞。為都御史。臺為察院。是以察而統。公署之號也。以監察御史分設十二道。革去侍御史。殿中侍諸名銜。而糾劾。巡。按照。刷。問。擬。之。任。一切。責。之。監察。是以。察。而。統。為。憲。臣。之。號。也。御史。從。前。代。重。矣。監察。之。尤。重。未。有。如。明。制。者。也。

學士院

元制翰林兼國史院。蒙古翰林院。至正八年始立新字國

學于國史院。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並用蒙古新字。似各以其國字副之。

崇政殿說書

金哀帝正大三年。置益政院于內庭。以學問該博。議論宏遠者。數人兼之。日以二人上直。俾顧問講尚書通鑑。貞觀政要。名則經筵。寔內相也。

元置端本堂說書

馬祖常曰。夫經筵之設。將以講明正學。培養君德。所謂經筵侍講。與今翰林侍講侍讀名同。而實異。自漢唐以

來。人君聽講經史者多矣。至唐穆宗。始召帝履厚。路隋為侍讀。命講詩書。至宋司馬光程頤。嘗充是選。此即經筵侍講。崇政殿說書也。

制稽古右文。設翰林院職官。以文學承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職清而地近。洪武三年。又法唐永徽之制。設弘文館學士。十三年。又法古四輔之義。設四輔官。十五年。又做宋殿閣大學士之制。設大學士。凡一時耆舊。乘運而奮。或拔自科甲。或徵自薦舉。或錄自亡國。類以所學利見于世。

太祖己亥年置禮賢館甲辰年設起居注乙巳年設太史
 監吳元年設翰林院洪武二年定翰林官制三年又置弘
 文館學士九年罷不設十五年倣宋殿閣大學士之制設
 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階不過五品
 特以崇重文儒備顧問而已亦不久設故未有相道之責
 成祖定華蓋武英文華三殿及文淵閣東閣各學士一人
 班翰林院學士之上各置閣門使洪熙初添謹身殿大學
 士內閣之職入內閣預裁務出納帝命奉陳規誨獻告漢
 獸點檢題奏擬議批答以備顧問平庶政不得專制九卿

事九卿奏事亦不得相聞白凡上所下一曰詔二曰誥三
 曰制四曰勅五曰冊文六曰諭七曰書八曰符九曰令十
 曰檄皆審置申覆而詞刺焉平允乃行之凡下所上一曰
 題二曰奏答三曰表箋四曰講章五曰書狀六曰文冊七
 曰揭帖八曰制對九曰露布十曰譯皆審置申覆而修畫
 馬平允乃行之

鄭曉曰內閣職業重乎中書省體統尊於三公府省府
 之名雖廢而內閣之權益隆矣前此入內閣者未必盡
 出翰林西楊齊府審理也文簡中書舍人也文靖戶科

給事中。也。文清。監察御史也。李文達。吏部主事也。近日
 丹徒新貴。永嘉張孚敬。安仁桂萼。南海方獻夫。貴溪正
 言。亦中書舍人主事。給事中也。列聖嚴于防奸。而廣於
 求賢。以故內閣諸臣。類多故職。三楊參合。歷事四朝。鎮
 定危疑。消弭譏隙。文經武緯。內戢外寧。四十餘年。號稱
 平治。裕陵正統親政。一時五相。馬愉曹鵬陳才器尋常。
 權歸閹振國社幾搖。景泰諸臣。因人碌碌。強者恣睢。弱
 者齟齬。或陰主邪謀。或曲從密旨。儲官易位。官貴紛然。
 天順復辟。誅竄削逐。臺閣一空。成化開文憲之殺事。閣

綱常。扣關力諫。時值佞幸。請劍行誅。弘治初年。大奸鉅
 脫。海內欣然。宜興徐溥。洛陽劉吉。端清寬綽。長沙李東
 陽。餘姚謝遷。文雅諒直。秦陵孝宗。畫接再三。虛懷霽色。
 勵精訪治。將大有為。而諸君子志在包荒。意存裕蠱。多
 思少斲。坐失良期。然十八年間。財以足。民為富。兵以薄。
 伐為威。刑以緩死。為恩。仕以驟進。為耻。可謂與民休息。
 培植元氣者。正德初。遂瑾用事。盡逐方正大臣。焦芳。劉
 宇。本衣冠之盜。厠跡禁肅。數年之間。濁亂天下。新都楊
 廷和。守正應變。綽有餘才。雖大祀之議。未協宸闈。而按

時之功卓冠一時矣

太常寺

金太常寺皇統三年置太廟廩犧郊社諸陵大樂等署隸
馬。元置太常禮儀院掌大禮樂祭享宗廟社稷封贈謚號等
事。明初設太常寺。即秦奉常也。漢景德初更名太常。主郊廟
禮樂之事。職列九卿。歷唐設卿一人。少卿為貳。宋因唐制。
俱居九寺之先。明初置太常司。設卿少卿司丞。其屬有連

士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大祝等官。職專祭祀之事。洪
武十三年改司為寺。自列聖間用樂舞生累資陞卿寺。甚
或加祀部侍郎尚書掌寺事。而因循相沿。遂釅為例。至隆
慶改元。乃重推甲科出身者補任。非後世所當遵守者耶。
太常卿掌祭祀禮樂之事。總其官屬籍其政令。以聽祀
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天神地祇人鬼歲祭有常。先歲
孟冬。進明年祭日。上御奉天殿受之。頒諸司。凡上祭贊
相。禮儀大臣攝事。亦如之。凡祭滌器費。凡玉三等曰蒼
玉。曰黃琮。曰玉制。帛五等曰郊祀。曰奉先。曰展親。曰祀

神曰報功。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凡樂四等曰九奏曰八奏曰七奏曰六奏。凡舞二曰文舞曰武舞。凡陵園之祭無樂。凡宴會率其屬奏樂提督四裔館少卿掌譯書之事。以聽于翰林院。

光祿寺

元光祿寺隸宣徽院。掌起運米麩諸事。領尚飲尚饍局。沿路酒坊各路布種事。明初其元年置光祿寺。并置宣徽院尚食尚禮二局。明年改光祿寺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

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置太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

宗正卿

宋寧宗嘉定九年以宗學隸宗正寺。元太宗正府初未有官制。首置斡事官。會決庶務。凡諸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凡漢人奸盜詐偽。蠱毒魘魅誘掠逃驅。輕重罪囚。及遠遠出征官吏。悉掌之。致和元年以上都所屬蒙古人。并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

詞訟悉歸有司

趙天麟上言。國家既立宗正府。又立國子監。蓋欲申邦
憲。以公朕私。崇德化。以文飾質。然其宗室。罕篤於學。或
月誦而年閒。或春集而秋散。以馳馬試劍為至樂。以援
弓射鴈為常事。迹其生於深宮之中。不知稼穡之艱難。
不聞小人之勞苦。願指氣使。左右趨風。視公侯之爵。輕
若絨塵。俯望重之賢。皆出已下。處貴而不自知其貴。宣
驕而不自知其驕。中人以下。鮮有弗移其性者。伏望陛
下。奠宗室以學。問。激宗室以榮名。嚴宗室之師。重宗室

之友。庶使貴人之志。各懷希聖之心。若然。則東平最樂
克廣於今。河問道術。不能專美矣。

明太祖洪武己巳春。改大宗正院為宗人府。設令一人。左
右宗正宗人俱各一人。其屬經歷一人。

按孫清宗人府題名記云。太祖宗人府。以主睦宗親族
之事。制以親王之長。領府事。其次則以勳舊大臣佐之。
玉牒派演。金枝廣疎。立嫡請名。章奏文移。必閱歷而後
行焉。故宗人府列諸司之首。

太僕寺

明初倣古置太僕寺。以江北諸郡縣限於長江。馬至京難。又滁界江淮多山。山下故多曠土。饒薦草莽。水泉利可牧。洪武六年設寺於滁。御品從三。又置少卿二人。并寺丞等官。專掌牧馬之事。領滁陽等八監。驢騾等十八羣。各覈馬匹。印烙點視。悉至滁。及永樂十九年。定鼎北京。於是順天等府及山東河南馬政。悉屬於北。惟兩淮及淮南北。仍屬南京。弘治四年。屬於南者。印烙不至滁。而悉總于北。卿掌牧馬之政。令而聽於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羣牧軍民。皆有種馬。馬有牝牡。牡十二批。十八五歲徵馬。

齊其馬力。以給京邊將士。凡馬肥瘠登耗。藉其毛齒。而時省之。三歲偕御史一人。印烙。選其良健。汰其羸劣。馬苑馬寺。

卿掌馬牧之事。而聽於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馬種上苑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不及則以銀市茶易馬。凡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嚴其禁令。而封表之。凡牧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充糞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皆藉而食之。

大理寺

金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設六員。本部與丹各四員。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元世祖至正二十二年。陞大理寺為都護府。至大四年。置經正監。掌管監納鉢及標模投下草地。有詞訟則治之。明太祖吳元年初。置大理寺。設卿少卿丞評事。二十三年。陞正卿三品。與六部都察院通政司並。二十六年。設司務。求樂十九年以後。凡天下刑名罪有出入者。審駁悉歸於北。委任視南尤重。御掌審讞。允反刑獄之政。令少卿丞丞為之貳。凡刑部

十二道。推問刑名。按律例讞。而復問其狀。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服乃決。每歲會九卿朝審。重囚凡錄囚徒。會刑部都察院司務典出納文移。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省刑名之事。凡刑部十三道問理刑名。據其由狀訊其人。合律例。若囚服准擬。若不駁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參駁。悟律寃甚者。移調問。曰。番異。再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凡已評允。而尤未當者。移再問。曰。追駁。一屢駁不改者。徑請議落。曰。制決。丘文莊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主執法。謂之三法司。大

理之設。則自兩法司所聽斷。日施成案。引囚徒詣寺詳
缺。宛者疑者。情輕重者。皆得一。一據律參駁。必求之當。
然後月報歲聞於上。請施行之。其職亦重且要哉。

鴻臚寺

明初置侍儀司。專朝儀宣贊等事。洪武三十年始改鴻臚寺。

卿掌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少卿寺丞為之貳。凡日
朝朔望朝大朝會宴享。經筵進曆進春冊封祭祀傳制
奏捷百官四裔見謝辭。率其屬而供事焉。主簿典出納

文移。司賓典四方朝貢。辨其等而教其拜跪之節。司儀
典陳設。引奏禮儀。皆丞領之。鳴贊贊禮。凡內贊通贊對
贊。接贊傳贊。各供其事。序班侍班。齊班糾儀。引人眾案
及傳贊。

司農卿

明司農之職。總于戶部。不設司農卿。及行司農等官。惟上
林苑監仍舊。

司天監

明初置欽天監。

監正掌察天文定曆數。監副為之貳。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變異。率其屬而占候焉。密疏上。凡習業者分為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曆。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陰陽人各專科肄焉。

國子監

元世祖至元初。以許衡為集賢館大學士。國子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甲怯薛人員。選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為國子生。隨朝三品以上官。得舉凡民之俊秀者入學。為陪堂生伴讀。

明太祖乙巳歲。置國子學。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經。典書。典膳。等官。吳元年。定國子學官制。添設祭酒。司業。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頒教條及禁例于天下。永樂元年。設北京國子監。列為二監。

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裔生。年幼勳臣。訓教之事。司業。為之貳。凡訓教諸臣。奉監規。而損益焉。有升堂。積分。及超格。叙用之法。凡歲仲春秋。上下遣大臣祀先師。則總其禮儀。上謁先師。幸太學。及司業執經講義。以廩饌贍師生。以力役給廚膳。以賜予示恩。

賚以寧假。悉人情。以撥歷練吏事。以考選汰冗濫。監丞坐繩愆。廳叅領。監事。師生有過。書而識之。博士坐博士。廳五人。分經訓教。助教學正。學錄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堂。專職教誨。嚴程課講。解經義。文字約之。規矩典簿。典出納文移。受支金錢。季報課業。典籍收掌。經史子集。及制書掌饌。飲食師生。

內侍省

元內侍省亦不設。其職不專。官禁事。即文階亦授之。按世祖始授宦者李邦寧。御帶庫提點。後漸遷禮部尚

書。武宗命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仁宗時加開府儀同三司。為集賢院大學士。至文宗初年。勅自今內侍勿授文階。止授中官。明年。即授宦者續元。暉昭文館大學士。順宗時。宦者朴不花。以皇后寵。官至集賢大學士。崇正院使。驕恣無上。招權納賂。雖為李羅帖木兒所殺。而亂亡不可救矣。

明太祖平吳之歲。置內使監。洪武二年。諭吏部定內侍諸司官。曰朕觀周禮所記。未及百人。後世至踰數千。卒為大惡。今雖未能復古。亦當為防微之計。古時此輩止治酒漿

醞醢司服守桃事。今朕亦不過以游使令。非別有委任。可斟酌其宜。毋令過多。又頌侍臣曰。此輩自古以來。求其善良。百不一見。若用為耳目。即耳目較矣。用為腹心。即腹心疾矣。馭之之道。但常戒勅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則驕。忘畏法則檢束。檢束則自不敢為非。乃定置內使監。成祖永樂元年。遣內官李興等。賫勅勞暹羅國王。與其貢使偕行。按此內臣奉使外國之始。三年七月。使王琮同給事中畢進封。故真臘國王長子叅烈昭平牙為王。按此內臣封外國之始。是年命太監鄭和等率兵二萬七千人。行

賞賜西洋古里滿刺諸國。按此內臣將兵之始。八年都督譚青等營有內官王安王彥之三保脫脫。按此內臣監軍之始。然名次青等。後是年勅內官馬靖往甘肅巡視。如鎮守西寧侯宋瑄。慶事有未到慶。密與之商議。務要停當。爾却來回話。按此向臣出奠之始。然尚止巡視。事畢回京。十八年立東廠。命內官一人主之。專刺訪大小事情。以聞。仁宗洪熙元年。命內官監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備南京。按此南京守備之始。英宗正統元年。遣太監阮安同都督沈清少保吳中督造。

三殿按此內臣督工之始四年遣太監吳誠吉祥監督諸軍討麓川宣慰司任業收績按此內臣總兵之始十三年寧陽侯陳懋為總兵官率師討鄧茂七等太監曹吉祥王瑾監督神機火器按此內臣監器之始十四年大理寺卿俞士悅等以春夏二時不雨忍刑獄不清所致請會審刑部都察院獄以消天變上命太監金英同三法司堂上官審之按此內臣審錄之始勅太監興安李永昌往同武清伯石亨尚書于謙整理軍務按此內臣總京營兵之始英宗天順元年以迎駕功封司禮監太監曹吉祥姪欽為

昭武伯按此內臣子弟封爵之始是年詔復司禮監太監王振官爵立祠賜額曰旌忠按此內臣立祠之始憲宗成化十二年命御馬監太監汪直立西廠領勅制事雖與東廠侔而勢出其上世宗嘉靖八年革鎮守內臣景泰初中官用事始設各省鎮守內臣相沿九十餘年莫能釐正至是閣臣張璁柄政極力陳懇上盡革之百年大患一旦蠲絕遠近鼓舞若更生永嘉相業此為稱首按祖制內侍主傳命婦除不通章奏隆慶以來疏辭謝

辭與公卿將而湯皆踰溢矣。世宗時前朝門無權稅者。至萬曆二十五年以後。歲外各省或以征權。或以開曠。或以採木。奉委四出矣。太廟尊嚴。而皇上行祔廟祀。亦皆冠進賢服祭服。以從。內府有事于中雷井竈。例遣中。人代祭。亦以祭服從事。與國初亦少異焉。

樞密院

遼北而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南。故名南院。元好問所謂南衙不主兵是也。元制樞密院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宮禁宿衛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閱差遣舉功轉官節制調度無不由之。明初置大都督府。因樞密院而改建之也。樞密院之職寔

古太尉大司馬諸將軍而其名則循唐宦官之舊五季托肺腑之權據宰相上宋顯兵政稍與宰相次而號兩府然皆縉紳大夫為之至元而用其國人與漢人之以武功顯者第往往參一二縉紳以贊其摹畫至明季而截然屨之武弁矣

將軍總目

明設掛印將軍稱鎮守者皆於各省稱某將軍如徇南鎮西等。薊州淮安鎮守漕運總兵以畿內故不得掛印稱將軍有大徃討遣總兵則掛將軍印或大將軍或前將軍副

將軍印行事事已納印凡天下要害處所專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又有備倭提督提調巡稅等名其官稱掛印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曰叅將曰遊擊將軍舊制俱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等官內充舉充任永樂初始命內臣鎮守遼東關平及山西等處自後各邊以次添設相沿

左右衛

明在京上直二十二衛京衛軍有指揮使指揮同知僉事

衛鎮撫所統千戶副千戶百戶五年一廢置之。曰考選軍政衛三人所二人百戶不能皆賢一人兼數印凡統領庶務曰掌印僉書分理屯田驗軍存恤營繕守衛皆曰見任管事。選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戶任之。充管官者亦如之。不足任事入隊曰帶俸差操。

錦衣衛明國初儀臺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而儀臺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鎮撫司。理衛中刑名。如列衛而兼管軍匠。謂之南鎮撫司。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詔獄成化

十四年始給印分司得直達。

駙馬都尉

明駙馬都尉位次於侯。凡尚公主、長公主、大長公主。並稱駙馬都尉。尚郡主、縣主、郡君、鄉君。並稱儀賓。食祿有差。皆不得預政事。

京尹

京師古設內史。漢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武帝改京兆尹。歷魏晉唐宋以來。並置尹丞司。董轄尹或以親王為之。小事專決。大事則稟奏受成。昔者刑部、御史臺無輒駁異。蓋肅

清京師。鎮撫畿邑。自古重之。明初。改集慶路為應天府。設知府同知通判等。與外府同品。尋以應天京府。欲崇其秩。改知府為正三品。

府尹掌京府事。宣化和人。勸農問俗。均貢賦。節徭徭。謹祭祀。閭戶口。糾豪強。恤窮困。錄罪囚。務知百姓之疾苦。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為之貳。歲攢寔徵。十歲造黃冊。冊有民數。田數。凡賦役。皆按冊。丁產為多寡。煩簡之差。

東宮官

明詹事府。建洪武初。置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名曰

方名儒教太子。親王諸儒。專經面授。分番夜直。己而太子居文華堂。諸儒臣迭班侍從。又選才俊之士。充伴讀。時賜宴賦詩。商確今古。評論文學。

詹事以輔導東宮為職。少詹事寺丞為之貳。凡侍東宮講讀。又奉上所屬。分府部軍政要務。及撫諭四裔恩義。陳說於東宮。主簿典勾會文移。檢稽脫失。錄事佐之。通事舍人典東朝。叅謁辭見之禮。及承令勞問之事。左右春坊大學士。典東宮上奏請。及下啓箋講讀之事。審慎而監省之。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各奉其職而後焉。凡東

東監國撫軍出符及朝會出入覆啓畫諾審置移詹事司直郎掌彈劾官僚糾舉職事清紀卽叅位之司諫掌箴誨鑒誡之事以拾遺而補過焉洗馬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緝之事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凡天下圖冊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演經史子集制典圖書詮其訛謬調其音切以佐洗馬王整論東宮官云昔者成王幼在襁褓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所以保其身體傳之德義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又置三少曰少保曰少傅曰少師

與太子宴遊者也又選天下端正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以翼衛之所以與居處出入者也故太子生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前後左右皆正人也其身有不正者乎古之教太子者其制如此今國家之東宮官以序進未必皆天下之選學之日晨而授書授畢而退日中進講講畢而退况祁寒暑雨學皆間歇間歇之日所與宴遊者誰與所與居處出入者誰歟不可得而知也又近世之弊患在上下不交然爲太子亦且未同於爲君今也則已儼然端默有言且不敢進又况爲君之日乎求上下

交而德業成。奚可得也。昔者三王之教世子。必齒于學。所以學為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而與人同如此。下至漢。唐。此意。未。然。明帝受尚書於桓榮。及為天子。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唐劉洎。岑文本。馬周。造日社。東宮談論治道。李泌。與肅宗為布衣交。出則聯轡。寢則對榻。國朝洪武初。建大本堂。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親王。分番夜直。才俊之士。充伴讀。時時賜宴賦詩。商榷古今。詳論文學。無虛日。仁宗于潛邸。臣嘗伏觀其教令。長至宴勞。東宮之臣。如家人父子。有從學詩學表。至有以暗逐明之喻。則本

朝之初。亦未嘗如今制也。英宗幼冲。當時大臣無深識遠慮。阿時所好。名為尊君卑臣。非祖宗之法本。然今雖未能如古之制。亦宜稍畧君臣之儀。敦師友之令。使宮僚日侍左右。從容誦讀。講讀之暇。宴飲出入起居。皆得周旋其間。至暮乃退。或有剪桐之戲。隨事諫止。宮僚有失。從三師糾正之。甚者斥逐邪人。不使得預其間。如此所謂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三代所以長久者。用此道也。世宗嘉靖二十三年。南給事中。游震得。上疏云。古之元子。皆齒於學。所以教讓也。皇祖制禮。意本諸此。臣以為東宮

官屬莫非人臣。似不可以當答拜之禮。欲延聘德望素著。致仕大臣。年八十或七十以上者。教人賦之。廩餼不復授。官任事。但取其體貌老成。儀度莊重。足為皇太子賓禮。使之入侍左右。蓋致仕乃事外之臣。言老無官守之寄。優之拜禮。稍似相宜。

王府官僚

明朝王府官屬。洪武二年設。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左右傅各一人。參軍一人。錄事二人。紀善一人。十三年罷諸王相府。設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審理正一人。副一人。紀

善正一人。典寶正一人。典膳正一人。奉祀正一人。典簿。典樂。典儀各一人。教授一人。伴讀一人。引禮舍人。倉大使。庫大使。俱未入流。

太孫官屬

明皇太孫輔。導講讀。在洪武時。具載集禮。成祖時。以東宮官僚兼之。

登聞鼓院

明太祖洪武元年。置登聞鼓于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

察司官不為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其戶婚田土。鬪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於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駕帖。俯批旨意于上。連狀并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寃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進奏院

明置通政司。即古納言之遺也。歷唐宋為銀臺司。

通政司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移狀。奏

報四方臣民寃封及軍情教息災異。皆審署參覆而上

下焉。通政參議為之貳。

司隸校尉

遼無司隸校尉之名。五京各置警巡院。所掌皆司隸校尉事也。

金諸京置警巡院。

按司隸校尉。惟漢有之。掌巡察奸猾之事。唐以後俱不

設而採訪一職近之遼金有諸京警巡院古無是官其所掌畧與司隸同

元上都留守司偏有警巡院

明巡警改置中東西南北城兵馬指揮司

都督

明五軍都督府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樞密院甲辰革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總小旗又革都護統軍元帥萬戶府辛丑立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令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

都督掌軍旅公侯伯及三等都督領之貳亦如之各領其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經歷典出納文移都事佐之

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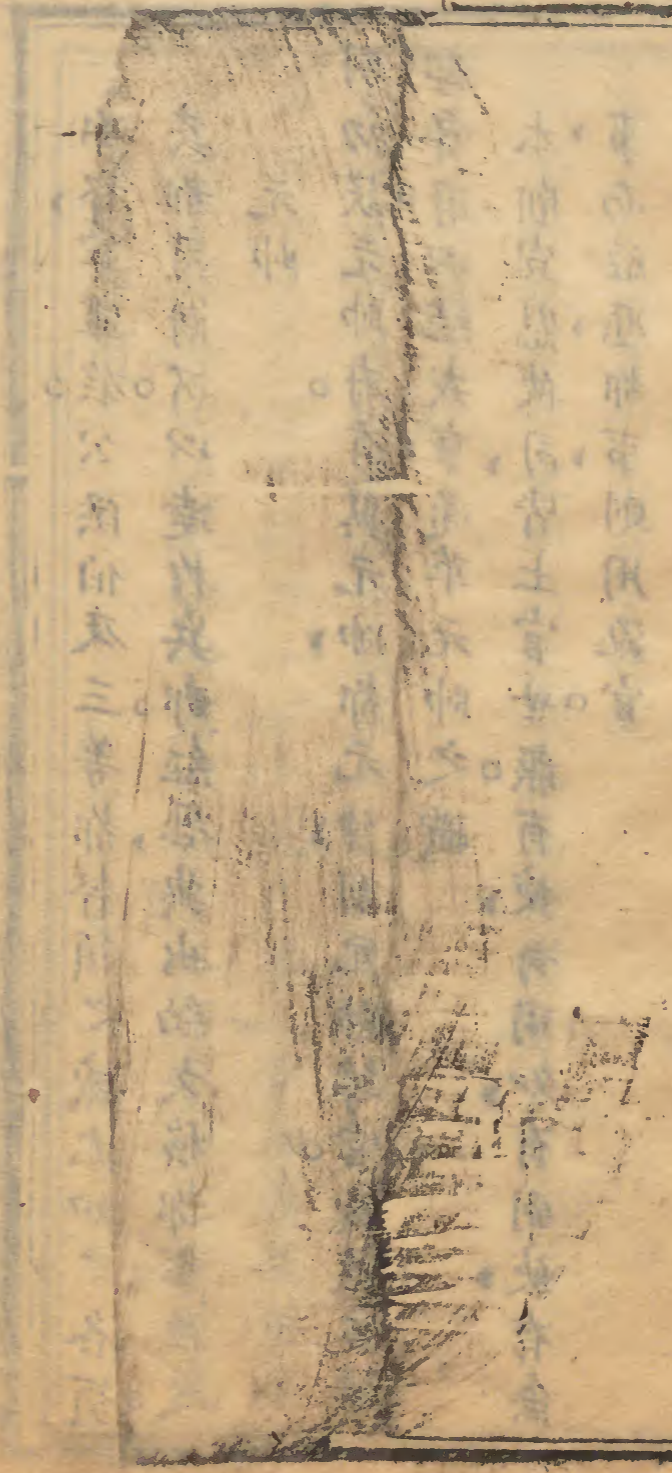
明初設元帥府有翼元帥都元帥副元帥等官後改五軍都督府以統戎事遂革元帥之職

本朝宣慰使司皆土官世嚴有使有同知有副使有僉事而經歷都事則用流官

宣撫

明倣元制設宣撫司皆土官世嚴其正官有宣撫有同知

有副使有僉事其經歷司有經歷有知事則用流官亦不常設



留守

金諸京留守司留守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副留守帶各府少尹兼本路兵馬副都總管

明置留守司

留守掌中都興都守護防禦之事副留守指揮同知為之貳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宋寧宗嘉定九年彭龜年請并省監司官其畧曰臣竊考監司之官蓋源流於秦以御史監郡然漢初猶惡其繁遂

以丞相長史分刺諸州。不立常員。逮世宗時始置十三部
刺史。亦不過一部一人而已。本朝遵之。其始逐路正置轉
運使一人。惟京東西河東北淮南兩浙乃有使副。若糾察
刑獄則命轉運司一常參官掌之。自淳化而後逐路置提
刑之官。然或置或不置。猶不為常。熙豐以來朝廷命使始
紛紛矣。蘇軾常論其弊。譬之立廐長而馬益羸。蓋善諭也。
紹興間雖未嘗大有所更革。然所在監司多不備。置或不
一員而兼領。亦不聞有所闕敗。則天下之治亂係乎監司
之賢否。不係乎多寡可槩見矣。臣竊觀近日監司皆無關

員。間有一事而今為兩司。一司而轄以二人者。其間職掌
不同。好惡亦異。外假舉刺。內示趨向。同一訟也。而有是非
焉。同一吏也。而有能否焉。號令難于奉行。往來疲于迎送。
其為害豈細哉。
元初立提刑按察司四道。曰山東山西道。曰山北東西道。
曰河東陝西道。曰河北河南道。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
兼勸農事。十四年增立八道。十五年復增三道。二十八年
改按察司曰肅政廉訪司。
明不專設。在內都察院御史。今按在外按察司各道分理。

轉運使

明太祖丙午年。初置都轉運鹽使司於兩淮。吳元年。置於兩浙。洪武二年。置於河東。陝西。河澗。長蘆。福建。十三年。定都轉運司。

都轉運使掌鹽事。以臨於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凡常股存積之鹽。以時征而貯之。以待商人種支。以供邊儲。京帑之用。凡分司。鹽課司。鹽倉。批驗所。各以僚屬分任其事。而都轉運使總領之。糾禁私煎。私買。賣窩。買窩。諸奸弊。謹受巡鹽御史之政令。而申勵焉。經歷典出。

納文移知事佐之。

安撫使

明初設安撫司。皆係土官。嚴整。

鎮撫使

明設土官。始于洪武七年。西南諸國來朝貢者多。因兀官授之。稍與約束。定糧徭差數。曰宣慰使司十一。曰招討使司一。曰宣撫使司九。曰安撫司二十。曰長官司百七十三。及府州縣正貳幕屬。蕃彝都指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宣慰使三。招討司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二。站

七。地。西。七。

節度使

金天會六年。詔諸州鎮置節度使。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山。觀察使事。其觀察使所掌。並同府尹。元都總管之職。蓋節度使也。所掌事各不同。明置承宣布政使司。因初為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往出為叅知政事。叅政。入為尚書。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叅政。叅議為之。貳。朝廷有德澤禁。

令。承。而。播。之。以。先。有。司。三。年。率。府。州。縣。掌。印。及。首。領。官。朝。覲。於。京。師。陳。其。屬。吏。之。減。否。而。聽。去。留。焉。十。年。造。戶。版。以。登。民。數。田。數。凡。供。邦。國。之。用。曰。貢。曰。賦。貢。有。二。曰。常。貢。曰。暫。貢。賦。有。二。曰。本色。曰。折。色。凡。役。二。曰。力。役。曰。預。役。皆。視。其。土。地。豐。瘠。人。民。多。寡。而。會。計。之。凡。僚。屬。文。武。官。歲。察。其。減。否。而。上。下。其。考。以。報。於。撫。按。以。達。於。吏。部。兵。部。都。察。院。曰。清。軍。曰。今。守。曰。督。糧。曰。邊。備。曰。撫。民。各。專。事。焉。官。不。併。則。兼。領。之。經。歷。典。出。納。文。移。都。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理。問。典。刑。名。獄。之。曲。直。

疑允。上官下理問，則得辯而請焉。日嚴高鑰，察械繫副。理問提控案牘，佐之庫大使副使，典守庫藏局大副使，典營繕茶馬司，典茶馬交易之事。

觀察使 防禦使

明不設防禦使，其事統于按察司。兵備道而各府州縣則有巡捕官，即古防禦之職。太祖甲辰年，初置湖廣道提刑按察使，定各道按察分司。諭之曰：治吏之弊，莫甚于貪墨，而庸鄙者次之。今天下府州縣官，於斯二者，往往有之，是以弊政日滋，民受其害。故

命爾等按治其地，凡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廉問糾舉。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糾察官邪，擒治貪酷，禁詰強暴，平讞刑獄，雪理冤枉，以振揚風紀。副使僉事為之貳，凡僚屬文武官，歲察臧否，而上下其考，以告撫按。以達于吏兵二部。都察院經歷，典出納文移，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司獄守獄。世宗嘉靖十二年，張孚敬攝都察院，申明御史糾彈諸司，其御史不法，亦聽按察司糾彈。臺諫不得挾私報復。諸路將官。

明朝置都指揮使司。初為翼元帥府。又改為行都督府。省城。或稱都衛。都鎮撫司。洪武八年改為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掌官軍之政令。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凡都司。並流官。或得世官。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考選軍政。而廢置之使。同知。僉事。常以一人統司事。曰軍政。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軍政。僉書。巡捕軍器。漕運。京。榛。倫。禦。諸雜務。並選充之。曰見任管事。否曰帶俸。凡朝廷吉凶之禮。視布政司。經歷。典出納文移。都事為之貳。斷事理刑獄。副斷事為之貳。更目佐之。

司獄守獄

郡守

宋理宗時。詔免諸州守。臣上啟奏事。右丞相葉慶昺言。祖宗謹重牧守之寄。將赴官。必令奏事。蓋欲察其人品。及面諭以庶律已。愛育百姓。其至郡。延見吏民。宣上德意。庶幾無負臨遣之心。今不遠數千里而來。咫尺天顏。而不得見。非立法之本意。

元世祖至元初。置諸路總管府。二十年。定十萬戶之上者。為上路。十萬戶之下者。為下路。當衝要者。雖不及十萬戶。

為上路

明朝初罷各路總管府於兩京置直隸府各省分置諸府
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上為上府二十萬下中
府十萬下下府

知府掌教養郡民之事同知通判推官為之貳實與科
貢均平賦役崇慎祀典禁詰奸頑表異良善訊聽刑獄
審達冤滯存恤困窮糾察吏治上下其考以告於撫按
藩臬上于吏部務知百姓之疾苦若籍帳軍匠轉驛馬
牧倉庫盜賊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知府領

之而總督馬同知清軍匠或兼巡捕通州管糧得盜治
農修河牧馬推官理刑各分職任事經歷典出納文移
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司獄典獄教授
掌教生徒訓導佐之稅課司典稅織造局典織造巡檢
控要害畿察異常姦宄竊羨則應時捕擊以聽巡捕之
令批驗茶鹽引所典茶鹽引由稽其奸冒而慎防之驛
遞典傳郵迎送之事河泊所典魚課草場受牧馬芻粟
陰陽學司占候天文器漏日月食則供救事醫學司方
藥診療人民僧綱領僧人道紀領道士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一 職官

刺史

金州名不同。設防禦者名防禦州。設刺史者名刺史州。明不設州刺史。而州次于府。各置官屬。知州一人。同知一人。判官一人。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者。裁同知。通判有屬縣者。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知州掌教養州民之事。同知判官為之。歲凡諸州務。上視府。下視縣。以月計上府。以歲計上省。以三歲之計上吏部。同知清軍匠。或兼巡捕判官。督糧管馬捕盜。治農管河。分職任事。而領于知州吏目典

出納文移。或今領州事。縣令

元世祖至元三年。合併江北州縣。六千戶之上者為上縣。二千戶之上者為中縣。不及二千戶者為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戶之上者為上縣。二萬戶之上者為中縣。一萬戶之上者為下縣。明太祖吳元年。定縣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六萬以下為中縣。三萬以下為下縣。知縣掌教養縣民之事。縣丞主簿為之貳。歲攢寔徵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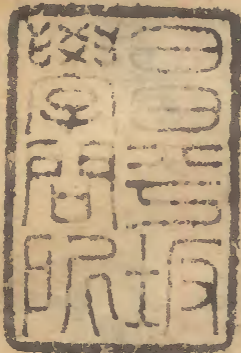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一 職官 七十

歲造黃冊。民之賦役。視丁與屋為差。賦歲二。徭後歲一。徭賦有粟。賦金。賦布帛。及諸貨物之賦。役有力。役催。役借。債不特之。役皆視其天時休咎。地利豐耗。人力貧富。必調劑而均節之。縣丞管馬。管河。管糧。主簿。巡捕。視職任事。而領于知縣。典史。典出納。文移。或令領縣事。

內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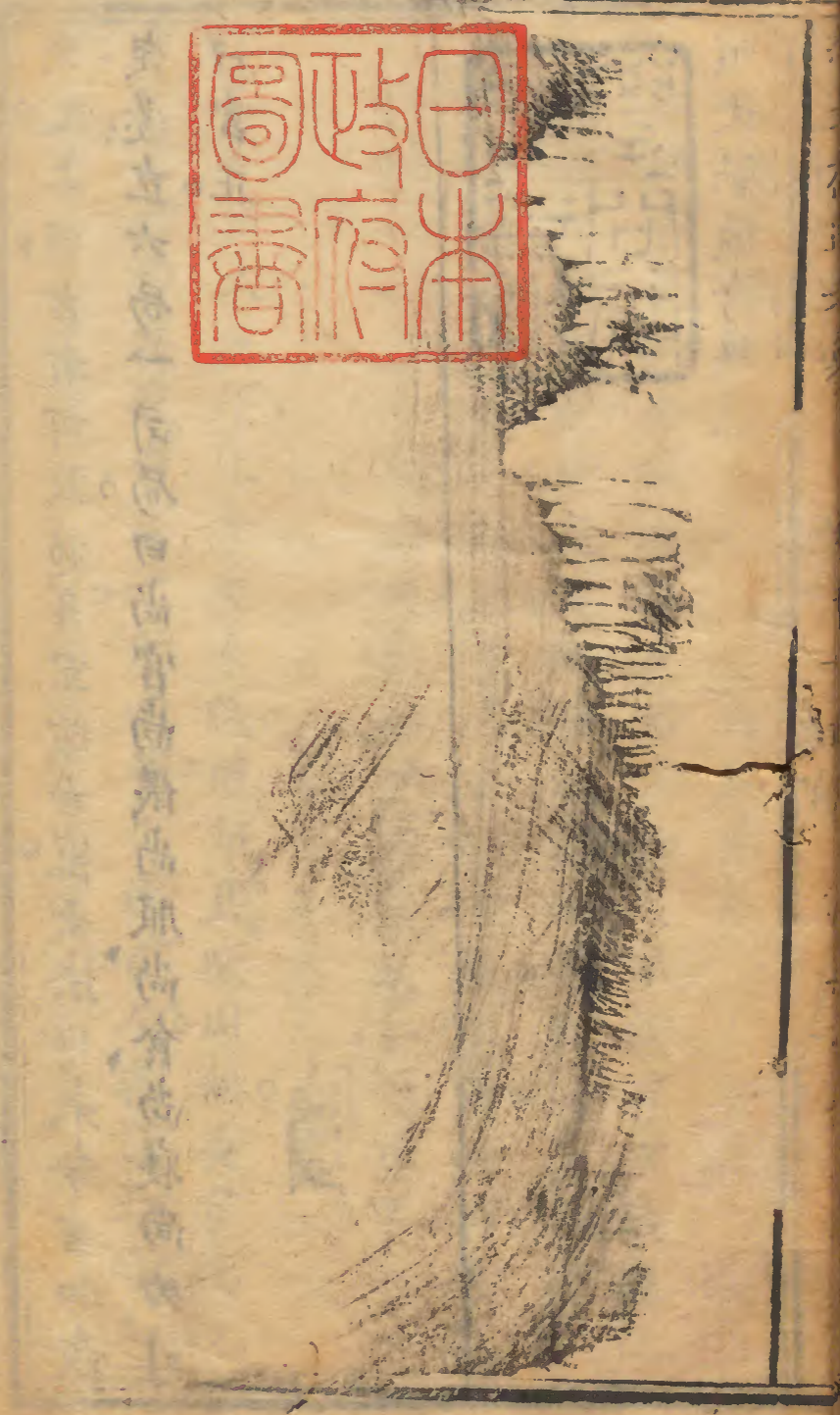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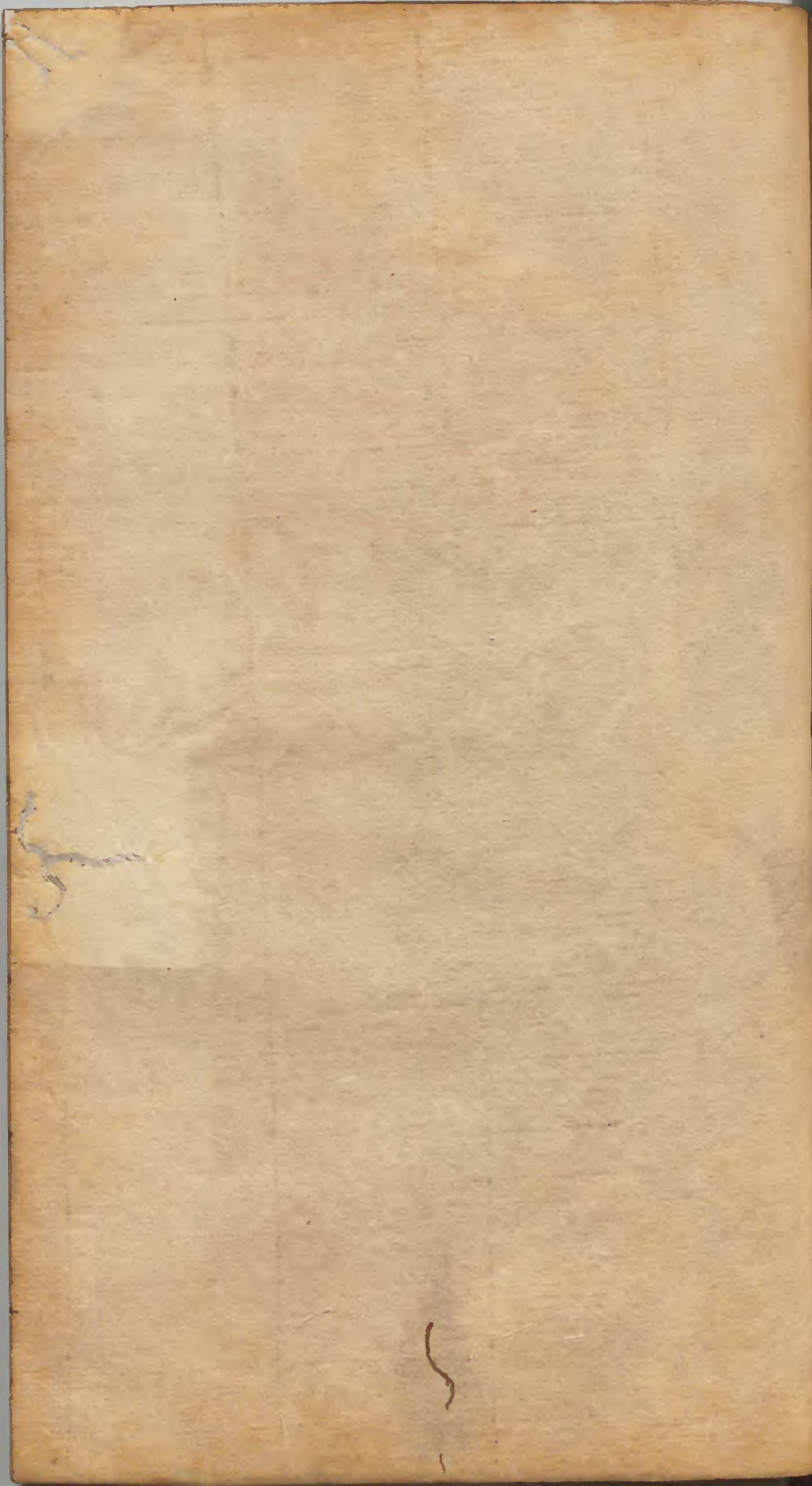
明太祖洪武五年。上令定女職。禮部具陳周制。後宮設內官。以贊內治。漢設內官一十四等。凡數百人。唐設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使五十餘人。皆選良家子女。

充之上。曰古者所設過多。空防女寵。垂法將來。命重加裁。定遂。立六局一司。局曰尚官。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司曰官正。



續文獻通考纂卷之十一終

寬政庚申



日本府立
圖書印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llustration, likely a title or description of the scene.

